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0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90号独墅湖世尊酒店M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7,446,1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7,446,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5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1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袁建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吕大忠、杜晓青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何幸、苏蕾因公务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7,410,207	99.9817	35,947	0.01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343,502	99.4415	1,102,652	0.558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343,502	99.4415	1,102,652	0.558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6,343,502	99.4415	1,102,652	0.558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袁建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167,136	99.8586	是
5.02	关于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167,136	99.8586	是
5.03	关于选举杭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167,136	99.8586	是
5.04	关于选举黄仰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167,136	99.8586	是
5.05	关于选举吕大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167,136	99.8586	是
5.06	关于选举苏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167,136	99.8586	是

6.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阎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410,207	99.9817	是
6.02	关于选举杜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410,207	99.9817	是
6.03	关于选举徐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7,410,207	99.9817	是

7.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何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97,167,136	99.8586	是
7.02	关于选举沈莹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97,167,136	99.8586	是
7.03	关于选举查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97,410,207	99.981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364,266	88.3525	1,102,652	11.6475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袁建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7,900	97.0527				
5.02	关于选举张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7,900	97.0527				
5.03	关于选举杭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7,900	97.0527				
5.04	关于选举黄仰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7,900	97.0527				
5.05	关于选举吕大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7,900	97.0527				
5.06	关于选举苏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187,900	97.0527				
6.01	关于选举阎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0,971	99.6202				
6.02	关于选举杜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0,971	99.6202				
6.03	关于选举徐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30,971	99.62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情况: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4、议案5、议案6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峰、程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C27栋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5名,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何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何幸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瑞医药")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袁建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袁建栋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袁建栋先生、张丽女士、杭帆先生、吕大忠先生、苏蕾女士,其中袁建栋先生为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阎政先生、杜晓青先生、杭帆先生,其中阎政先生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晓青先生、徐容先生、袁建栋先生,其中杜晓青先生为召集人。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徐容先生、杜晓青先生、黄仰青先生,其中徐容先生为召集人。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徐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三、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何幸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幸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建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征野先生、李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邹元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丁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丁楠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袁建栋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征野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7年任苏州市中医医院医生。1997年至1998年任阿斯特拉(无锡)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1998年至2000年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0到2002年任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到2004年任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至今任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李凯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1年任波力食品工业(昆山)有限公司品质管理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任永丰余纸业(昆山)有限公司品质管理主管。2005年至2007年任索威斯胶带(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董事。

邹元来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8年历任山东三株实业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出纳、会计。1998年至2002年任中英合资泰州泰玛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7年历任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美合资华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至2008年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丁楠女士,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岗位。2021年4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丁楠女士已于2018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并于2019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简称"博瑞泰兴")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博瑞泰兴贷款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瑞泰兴为建设博瑞泰兴新厂区二期发酵车间(简称"发酵车间项目"),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以发酵车间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5年,由公司为博瑞泰兴上述贷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在上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博瑞泰兴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2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5年,并由公司为博瑞泰兴上述贷款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次固定资产贷款需以博瑞泰兴发酵车间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博瑞泰兴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博瑞泰兴以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以博瑞泰兴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并签署相关贷款抵押合同。博瑞泰兴近日完成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和移交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01-26

注册地点: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

法定代表人:余汶楷

主营业务: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经营范围:生物原料药(纽莫康定、阿卡波糖、万古霉素、埃坡霉素、达托霉素、滕荇氨酸、子霉霉素、西罗莫司、非达米星、卡泊芬净、米卡芬净、阿尼芬净、吡美莫司)、治沙康唑、培美曲塞、恩替卡韦、碘达肝葵钠制造、销售;化学产品研究、开发(不含加工)、化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化学产品、液品中间体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1上半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博瑞泰兴	62,337.91	46,542.65	15,795.26	16,548.18	2,174.59	2,139.26

三、抵押的基本情况

1、博瑞泰兴已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

(1)主债权:贷款总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贷款期限共计5年。

(2)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抵押物:泰兴市滨江镇中港村老垫组,季石组,蒋桥村西坝组、蒋垫组、蒋桥组、常池组土地之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新增的在建工程或后续建成的建筑物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将一并抵押。

(4)抵押物评估价值:人民币叁仟叁佰零肆万元

2、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博瑞泰兴近日办理了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并完成了移交手续。

(1)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2)权利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义务人: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4)坐落:泰兴市滨江镇中港村老垫组,季石组,蒋桥村西坝组、蒋垫组、蒋桥组、常池组

(5)不动产单元号:321283 123214 GB00035 W00000000

(6)不动产权证书号:苏(2018)泰兴市不动产权第0002910号

(7)抵押方式:一般抵押

(8)担保债权数额:人民币230,000,000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确认对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保证责任。如债务人未按主合同及时偿还融资业务本息及相关费用,或债务人发生主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违约事件,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有权直接向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债务人进行追索。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随着国际医药行业形势的发展、临床上精准医疗的发展、患者对药品质量和价格的需求以及公司参与国际竞争的内在需求,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已经无法满足一些项目的落地,使得公司必须对生产场地进行升级建设,因此博瑞泰兴拟在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同路10号投资建设博瑞泰兴新厂区二期发酵车间。

博瑞泰兴以其发酵车间项目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为其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设立抵押,为博瑞泰兴发酵车间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1-07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于2021年9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66号)(以下简称"落实函")。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控进展暨完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设计"或"上海千年")失去控制。虽然本次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顺利当选,但鉴于上海千年已经失控逾一年时间,新一届董事会能否对上海千年实施有效管控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故本次股东大会的完成不表明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后续公司将与相关方保持沟通,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妥善解决上海千年失控问题。因相关工作后续进展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对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上海千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进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未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说明和评估报告,公司尚无法判断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情况概述

为维护公司作为上海千年股东之合法权益,公司先后向上海千年董事会、监事会发函提请召开上海千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海千年监事会同意召开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控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上海千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9月25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2338弄上海千年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汪文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晨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戈明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吴良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殷航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王可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朱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随后,上海千年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殷航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邹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聘任米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上海千年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可飞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上海千年失控相关进展及后续安排

1、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宣告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本次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公司提名的董事、监事顺利当选。公司将督促上海千年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千年《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权利、严格履行义务,维护上海千年公司、股东等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千年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2、鉴于上海千年已经失控逾一年时间,新一届董事会能否对上海千年实施有效管控尚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股东大会的完成不表明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公司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方保持沟通,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争取妥善解决上海千年失控问题。上述工作能否有效推进和完成尚具有不确定性。

3、为判断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公司先后聘请中介机构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其进行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对其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6月24日、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千年失控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事项中介机构尚未出具最终结论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上海千年临时股东大会完成召开,不表明公司已恢复对上海千年的控制。目前上海千年仍处于失控状态,公司能否实现恢复控制有待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是否能顺利履职开对上海千年实施有效管控。有关事项后续进展和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对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对上海千年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进行评估。目前中介机构未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报告、专项说明和评估报告,公司尚无法判断上海千年对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是否存在资产减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鉴于上海千年失控逾一年时间里公司无法知晓其财产状况、财务状况、法律风险和经营成果,公司后续将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行使股东权利。相关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特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签字盖章的上海千年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流程、持续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及相关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问题,以消除或减少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事项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一)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

2018年11月-2019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先后被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浙江围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及杭州昌平实业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开立承兑汇票的担保,共涉及违规担保发生金额为7亿元,违规担保事项余额为6亿元。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共计6亿元长安银行大额单位定期存单已被长安银行扣划,用于归还银承垫款。

2021年4月,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

(二)顾文举违规担保案:

201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起诉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

2021年7月,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当对围海控股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最终赔偿金额暂无法确定。

(三)王重良违规担保案:

2018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连带清偿责任人与围海控股、王重良等相关方共同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承诺对围海控股在《还款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王重良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围海控股归还本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7月,公司收到裁决书,裁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年9月,法院根据该裁决书扣划了公司账户资金。该违规担保案公司实际赔偿2291.69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件已结案。

(四)邵志云违规担保案:

2019年4月,围海控股向邵志云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保证人签订了借款协议。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归还本息,邵志云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等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收到法院二审终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案件本金为680万元)。目前公司已对外赔付,实际赔偿301.10万元(不含诉讼费用),该案已结案。

(五)中弘保理违规担保案:

2019年2月,围海控股、围海控股关联方宁波科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怀贸易")与签订中弘创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保理")综合服务协议,由中弘保理向科怀贸易提供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叁亿柒千万元整,中弘保理及科怀贸易另行签订《国内商业保理合同》。围海股份对该笔商业保理合同承担无条件回购承诺。围海控股实际开具汇票总金额500万元。公司违规担保余额500万元,该案件暂未引发诉讼纠纷。

(六)资金占用事项:

2018年6月-2019年3月,控股股东关联方宁波朗佐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项目部工程借款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8385万元未归还。

三、其它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围海控股及其关联方等八家公司已经进入破产重整司法程序。公司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尚未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也未签署具有约束性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2019年8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因诉讼纠纷,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尚未消除。

(三)2020年4月,因审计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2.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3月,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2021年3月,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3.3.4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内控缺陷事项尚未消除。

(五)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证监会于2019年7月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

(六)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4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逸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记录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